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
第三屆監事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

2018年7月1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8 |
| 附錄二 – 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7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任監事」 | 指 | 候任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李豐茂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候任董事」 | 指 | 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許玉坤先生、張銘洪先生及王志強先生； |

釋 義

| | | |
|-----------|---|-------------------|
| 「候任監事」 | 指 | 李玉中先生及劉東清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許玉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張銘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8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
第三屆監事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

各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新一屆董事及監事將會在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受委代表)通過決議案進行選舉。

董事

鑑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董事會決議提名候選董事重選/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已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其中四名董事已獲提名為候任董事，以重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分別為(i)林和平先生及林榮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ii)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公告中所披露，鍾衛民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於2018年5月4日向本公司提供三個月事先通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之辭任生效後，亦將停止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8日審議及批准提名許玉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屆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各自已通知董事會，表示彼於任期屆滿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候任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鞋履及男裝、財務、會計及管理等领域。彼等擁有專業經驗及知識，可以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而該等知識及經驗亦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與此同時，董事會候任董事之間在年齡及服務年期方面的特點亦多元化，有助提升及改善本公司的表現。

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舉的李玉中先生及連麗清女士，以及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的章海木先生。

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的任期已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以及全體監事已退任第二屆監事會。李玉中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於2018年7月3日審議及批准提名劉東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年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豐茂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各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對其重選／選舉作出知情的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各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該重選／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待重選／選舉各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

各候任董事及新任監事的薪酬，以及待重選／選舉各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各候任董事及新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與其本身訂立外)，並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各候任董事及新任監事的薪酬的詳細資料。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根據章程，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V.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2018年7月13日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61歲，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彼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曾獲得多項認可及獎勵，包括於1997年12月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林和平先生2014年8月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發展課程中心舉辦的專為行政總裁而設的資本營運課程研修班結業。

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其擁有32.5%之公司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849,484,000股H股及(ii)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和興貿易持有之2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林榮河先生，6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及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及公關工作。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林榮河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4月2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兄，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和獅先生的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其擁有22.5%之公司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849,48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許玉坤先生，45歲，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學自考專科及浙江大學工商管理成人教育本科專業。彼為高級會計師及國際註冊會計師。許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許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在福建省恒泰祥物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199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石獅移動通訊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51歲，為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博士生導師。彼於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院長助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的院長助理。除學術工作外，王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8)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0年3月參加並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張銘洪先生，55歲，曾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主修財政及網絡經濟。彼自2002年起一直就職及任教於廈門大學，於2002年至2007年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與管理教學實驗中心(於2007年獲評為國家級教學示範單位)主任，並於2008年至2013年間擔任廈門大學財政系副主任。彼自2012年起亦出任廈門大學工會副主席。張銘洪先生於2001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網路經濟與政府管制、財稅理論與政策，其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經常刊登在各類作品和期刊內。彼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優秀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廈門大學南強一等獎及福建省第八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監事

李玉中先生，52歲，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全國製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及全國皮革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劉東清先生，38歲，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金融方向)專業。彼於2005年2月加盟本公司，2005年2月至2013年5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會計、主辦會計，其後於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出任本公司財務副經理。劉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信用評級分析員，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北京中鴻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職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
 - (a)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和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榮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考慮及批准選舉許玉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銘洪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玉中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考慮及批准選舉劉東清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h) 待重選／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候選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的薪酬；及
- (i) 待重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候選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考慮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與其本身訂立外)，並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香港，2018年7月1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H股」)股東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分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8月7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島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